

2022 年度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主要职责
- 二、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主要职责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七)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能源结构

调整，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十）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二）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组织实

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三) 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的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四)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五)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六)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政策性粮食和物资收储数量、质量和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

划，负责管理与其相关财政投资项目。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

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强化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权限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2. 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江门市和鹤山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 与市科工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协调管理。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产业转移园区协调管理。各类开发区存在一区多牌，或区块、面积交叉重叠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部门，并按照业务接受市有关部门指导。

4. 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综治维稳、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局驻村扶贫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事务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相关工

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负责局机关的信访工作。

(二) 发展规划股。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市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统筹市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市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建议。参与确定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参与人才工作。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三）投资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按权限审核重大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牵头推动重大投融资创新，提出政府出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统筹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按分工承担企业（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备案、

审批或审核上报工业、通信、科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各类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林业、水利、气象等投资项目管理。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

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四）重点项目办公室。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布局，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订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订全市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按时编报重点项目完成进度情况。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

体建设。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动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组织上报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按国家、省和江门市要求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安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五）经济体制改革与信用建设股。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并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

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能源管理股。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意见，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承担科技进步、能源合作等相关综合业务。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机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衔接推进电力合作。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审核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成品油长输管道、省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有关电力与石油天然气等重大能源投资项目。

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承担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承担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协调推进光伏风电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新能源等重大能源投资项目。

（七）价格管理股。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制定和调整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列名管理的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重要农产品、房地产等有关价格，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价格管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养老服务、殡葬用品及服务、部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含中介服务收费）等价费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在上级规定范围内拟订相关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负责市场价格应急调

控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相关价格听证。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和收费争议。

(八) 国防应急与粮食物资储备股(军粮供应办公室)。贯彻省、江门市和鹤山市国防动员有关要求。研究拟订推进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重大问题。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局应急、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和双拥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应急、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和双拥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发展规划和品种的建议。拟订市级储备粮政策和物资储备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拟订粮食及物资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物资储备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油、救灾物资、食盐、冻猪肉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市级储备粮油验收确认。组织实施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储备粮及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和发证工作。

(九) 粮食与物资监管股。研究提出粮食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粮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承担全市粮食流通汇总工作。对市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政策执行情况和承储管理情况实施监管。组织实施全市粮食、物资库存检查。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承担收获粮食质量测报工作，组织拟订地方粮食质量标准。承担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粮食、物资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粮食、物资仓储管理。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的监管。组织制定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指导粮食行业协会工作。

(十) 交通与轨道建设股。统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状况，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民用航空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审核年度综合交通项目投资计划，提出交通项目专项投资安排建议。协调推进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担研究拟订民航、铁路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布局。按规定承担我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我

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协调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核有关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发展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承担重点领域国际合作，协调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对台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十一）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出国（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8.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171.1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57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6.5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71.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6.1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4.8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1,00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18.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91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3
总计	30	43,918.46	总计	60	43,918.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18.39	43,918.33	0.00	0.00	0.00	0.00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7	708.31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8.37	708.31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401	行政运行	518.44	518.38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1.88	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18.39	43,918.33	0.00	0.00	0.00	0.00	0.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8	55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7	4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3	3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9.02	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18.39	43,918.33	0.00	0.00	0.00	0.00	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99.02	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9	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9	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54	2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2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2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19	1,1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18.39	43,918.33	0.00	0.00	0.00	0.00	0.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19	1,1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71.19	1,1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	1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	1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2	6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18.39	43,918.33	0.00	0.00	0.00	0.00	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0	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8.33	1,270.79	42,647.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1	611.72	96.5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8.31	611.72	96.59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18.38	518.38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1.88	0.00	91.88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82	0.00	2.82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8.33	1,270.79	42,647.5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8	444.07	111.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7	4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3	34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9.02	0.00	99.0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8.33	1,270.79	42,647.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02	0.00	99.0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9	9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9	9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54	0.00	216.54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0.00	216.54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0.00	216.5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19	0.00	1,171.1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8.33	1,270.79	42,647.5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19	0.00	1,171.19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71.19	0.00	1,171.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	12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	12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2	67.52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8.33	1,270.79	42,647.54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4.85	0.00	44.85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44.85	0.00	44.85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44.85	0.00	44.8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8.31	708.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171.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57	0.5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5.68	555.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39	92.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6.54	216.5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1.19	0.00	1,171.19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60	122.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6.19	6.19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44.85	44.8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1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918.33	1,747.15	42,171.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918.33	总计	64	43,918.33	1,747.15	42,171.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15	1,270.79	47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1	611.72	96.5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8.31	611.72	96.59
2010401	行政运行	518.38	518.38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1	74.11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9.23	19.23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1.88	0.00	91.88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70	0.00	0.70
2010408	物价管理	2.82	0.00	2.8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	0.00	1.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7	0.00	0.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7	0.00	0.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15	1,270.79	476.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7	0.00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8	444.07	11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7	444.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3	343.73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1	0.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0.00
20808	抚恤	99.02	0.00	99.02
2080801	死亡抚恤	99.02	0.00	99.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0.00	12.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	0.00	1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9	92.3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15	1,270.79	47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9	92.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4	64.2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54	0.00	216.5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0.00	216.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6.54	0.00	21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	122.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	122.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9	55.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2	67.52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9	0.00	6.19
22204	粮油储备	1.87	0.00	1.8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15	1,270.79	476.35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7	0.00	1.8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32	0.00	4.32
2220509	食盐储备	4.32	0.00	4.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0.00	44.8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0.00	44.85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5	0.00	44.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
30101	基本工资	120.29	30201	办公费	8.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5	30206	电费	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6.0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9.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3.10		公用经费合计	5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171.18	42,171.18	0.00	42,171.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71.19	1,171.19	0.00	1,171.1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1.19	1,171.19	0.00	1,171.19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1,171.19	1,171.19	0.00	1,171.1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1,00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00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00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	0.00	5.40	0.00	5.40	0.40	5.80	0.00	5.40	0.00	5.4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总收入 43,918.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918.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7.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3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因实际工作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7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71.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多，二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总支出 43,918.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91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7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2,64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85.4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多，二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91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7.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3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因实际工作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7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71.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多，二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91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7.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6.72 万元，下降 21.4%；主要变动情况：因实际工作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71.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和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

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0.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65.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同。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占 93.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 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执行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

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主要包括大湾区建设调研接待费、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座谈会接待费、2022 年经济形势调研接待费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9.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3.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38.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02%；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临空经济研究专项”“价格成本监审购买服务”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绩效自评项目预算数 353.8 万元，执行数 13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的 13 个预算项目本年预算数为 353.8 万元，实际支出 138.22 万元，支出率较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度非常缓慢，项目较难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提前做好计划，

按时申报、按时开展、按时支付。

鹤山市“十四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以及各市（区）规划的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及时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支付及时率。

价格成本监审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政府制定价格应开展成本监审工作。2021 年，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民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公益性停车场、农业用水成本价格等多个项目政府定价进行成本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报告开展定价。定价成本监审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提高政府定价科学性的重要制度，是维护广大消费者价格权益的重要举措。价格成本监审购买服务十分必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及时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支付及时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